

中國文化大學生物多樣性學程實施要點

99.06.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物多樣性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
99.06.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9.06.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4.2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生物多樣性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原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生物多樣性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課程 8 學分並選修環境資源課程至少 3 學分、保育課程至少 3 學分、系統監控課程至少修 2 學分，共 16 學分。
- (二) 若與原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6 個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本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學程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生物多樣性學程中心網站或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) 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生物多樣性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學程各課程依規定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農學院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物多樣性學程必選修科目表

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

科目名稱	上下學期	學分	備註
一、基礎課程(必修 8 學分)			
生物多樣性概論	上學期	3	5 擇 1
生態學	上學期	3	
景觀生態學概論	下學期	3	
環境生態學	下學期	3	
環境生態學及實習	下學期	3	
生物多樣性保育	下學期	2	2 擇 1
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下學期	2	
生物多樣性利用	下學期	3	
二、環境資源課程(選修至少 3 學分)			
動物分類學、動物分類學實驗	上學期	3	
脊椎動物學	上學期	2	
無脊椎動物學	上學期	2	
植物觀賞資源	上學期	2	
植物保護學	上學期	2	
自然資源學	上學期	2	隔年開課
森林資源經營學(一)	上學期	2	
棲地田野調查與設計(二)	上學期	2	
木本植物分類學(一)、木本植物分類學實驗(一)	上學期	3	3 擇 1
植物分類學、植物分類實驗	上學期	3	
園藝植物分類學	下學期	2	
微生物學	上或下學期	3	
環境經濟學	上或下學期	3	
森林資源經營學(二)	下學期	2	
海洋生物學與實習	下學期	2	
環境調查分析(植群調查)	下學期	3	隔年開課
本地植物	下學期	3	隔年開課
台灣的植物文化	下學期	3	
棲地田野調查與設計(一)	下學期	2	
三、保育課程(選修至少 3 學分)			
社會變遷與保育	上學期	2	

濕地保育與管理	上學期	2	
暫時性水域生物資源與保育	上學期	2	
都市生態學	上學期	2	隔年開課
園藝作物育種學	上學期	3	
植物遺傳資源	上學期	2	
野生生物與棲息地保育	上學期	3	
野生動物保育及經營	下學期	3	
保育生物學	下學期	3	
自然資源保育	下學期	2	
林政暨自然保育法規	下學期	2	
植物與逆境	下學期	2	
有機農業	下學期	3	
環境資源保育法規	下學期	3	
世界襲產保育	下學期	2	
四、系統監控課程 (選修至少 2 學分)			
環境影響評估	上或下 學期	2 或 3	2 擇一
群落生態學與環境影響評估	下學期	2	
系統生物學	上學期	2	隔年開課
空間資訊學(二)：遙測學	上學期	2	3 擇 1
電腦輔助設計(五)-遙測之應用	上學期	3	
遙測學及實習	下學期	3	
環境變遷與永續思潮	上學期	3	4 擇 1
地理資訊系統、地理資訊系統實習實作	上學期	3	
地理資訊系統程式應用	下學期	3	
空間資訊學(一)：地理資訊系統	下學期	3	
電腦輔助設計(三)-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	下學期	3	
森林遙測與 GIS 應用	下學期	3	
自然資源管理概論	下學期	3	
環境與災害	下學期	2	
環境監測技術	下學期	2	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最少必須完成總學分數 16 分。

※若與原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6 個學分。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請自行查詢各系之詳細開課內容。